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工委关于转发《教育部印发<教育系统关于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现将《教育部印发<教育系统关于新时代学习弘扬雷锋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性抓好贯彻落实。就开展好活动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在组织保障上下功夫求实效。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成立本地本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使学雷锋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常抓不懈，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求实效。各地各校要不断适应时代发展和育人需求，将学雷锋活动当作一项常态的工作来抓，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纳入学生德育和高校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质量评价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评体系，加大考核评比力度，形成工作长效机制，使学雷锋活动不断焕发生机活力，提升育人质效。

三、细化举措，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求实效。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工作内容，扎实开展学雷锋主题演讲、报告座谈、读书征文、公益演出及主题团、队日等系列活动，积极组织广大青少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学校、社区和公共文化设施等各类志愿服务，让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

四、强化宣传，在深化落实上下功夫求实效。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宣传雷锋事迹和校内外涌现出的新时代雷锋式模范人物，深入阐释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及时发掘学雷锋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运用校园广播、校报校刊、校园宣传栏、校园新媒体平台等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展示力度，营造人人学雷锋、人人做雷锋的浓厚氛围。

请各地各校将工作落实情况和特色做法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报送自治区教育工委思政处，联系人：刘世锦，联系电话：0951—5559025，17709510375；电子邮箱：nxjytxsgzc@163.com。

